

#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10490-B12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每週分別為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 12 小時、助理教授 14 小時，講師 16 小時為原則，專任教師超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則依附表(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

若因校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本準則所指授課鐘點時數，1 小時即 1 鐘點與 1 節課。

第三條 專任教師因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其兼任行政工作之扣減鐘點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師獲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等計畫經費補助，得申請減扣授課鐘點：

一、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15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

二、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30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3 小時。

三、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45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申請前項減扣鐘點者，除須為計畫主持人，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計畫受惠機構為本校。

二、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獲核定減扣授課鐘點之學期不得校外兼課及校內超鐘點(專題類課程之鐘點除外)。

第五條 授課鐘點，原則上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任課教師對其所教授課程(含

實驗)均應親自講授及在場指導;若課程係配合專案(計劃)須至國外機構參訪進行,須備齊資料,以簽呈方式申請,經教務長同意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其授課鐘點計算則以課程實際於校內上課總時數除以18週核計。

第六條 多位教師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授課鐘點計算,區分為:

一、單元教學:

全學期課程由多位教師授課,但同一時間只有1位教師教學。

二、協同教學:

授課班級學生分組於同一上課時段內由多位教師同時授課。

三、若各系需採協同教學授課且需增加校內鐘點費用,則需由教學單位呈請教務長同意核准後實施。

四、單元教學、協同教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教師實際上課比率計算授課教師鐘點,並彙整填寫「特殊鐘點登記單」經簽核後送課務組以憑辦理鐘點費申請。

第七條 專題類課程授課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

一、 專題類課程係指學生須完整經歷專題探究歷程,僅有資料整理分析與報告課程不屬之,其實施宜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上限人數為10人。

二、大學部:

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一)必修:

授課鐘點數= (授課分組人數/全班人數) × 學分小時數

(二)選修:

授課鐘點數= (授課分組人數/45) × 學分小時數

若選修人數超過45人則分母以實際修課人數計算。

三、碩士班:

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1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如下:  
以授課教師數均分課程時數計算。

四、 博士班：

教師擔任「獨立研究」課程，每指導一名博士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此門課每位教師最高以 2 授課時數為限。

五、 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得併入基本鐘點計算。

第八條 研究所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

一、 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依附表(二)辦理。

二、 擔任研究生學位口試委員，每位校內委員口試費 1 千 5 百元，校外委員口試費 2 千元，校外口試委員外加交通費。外聘學者交通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

三、 上述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由各院所內經費支出。

四、 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費用，由各所自訂，經費亦由各所經費支出。

第九條 大（合）班級鐘點費之計算如下：

一、 大學部：

班級人數 66~75 人者，鐘點費以 1.2 個授課鐘點計算； 76~85 人者，鐘點費以 1.3 個授課鐘點計算； 86~95 人者，鐘點費以 1.4 個授課鐘點計算； 96~105 人者，鐘點費以 1.5 個授課鐘點計算； 106 人以上，鐘點費以 1.6 個授課鐘點計算。所增加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之計算。

二、 研究所

班級人數 21-25 人者，鐘點費以 1.2 個授課鐘點計算； 26-30 人者，鐘點費以 1.3 個授課鐘點計算； 31-35 人者，鐘點費以 1.4 個授課鐘點計算； 36-40 人者，鐘點費以 1.5 個授課鐘點計算； 41 人以上，鐘點費以 1.6 個鐘點計算。

三、 大(合)班上課需於排課作業期間提出申請，其所增加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之計算。

四、 班級課程教學方式若為協同教學者，則不列入大（合）班級鐘點費計算。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護理學院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科部與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課教學，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以 1.11 小時/每週採計，其鐘點數列入基本鐘點計算。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18 週

助教及臨床實習指導人員之授課時數以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 1.11 小時為原則。

(二)研究所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教學，其鐘點數列入基本鐘點計算。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0.85

(三)綜合臨床護理實習，每四週至少訪視 2 次，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其費用由護理系預算支應。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0.11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18 週

二、除護理學院外其他各系之計算方式如下，其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0.05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實習  
安排週數

上項各款校外實習課程鐘點由各系於特殊鐘點作業輸入。訪視津貼及車馬費計算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

第十一條 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每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 8 小時，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 6 小時。上學期超 3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校所聘任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除經專案簽准外，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為原則。

第十三條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在職專班課程授課鐘點列入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中計算為原則。
- 二、推廣學分班授課鐘點不列入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中計算，由推廣教育中心另訂定鐘點費計算辦法。

第十四條 暑期非重修課程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併入下一學期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計算。
- 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含在職專班）於課程結束後，依實際授課鐘點一次核發十八週鐘點費，但其授課時數須與下一學期合併統計，且須符合本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教師於課程排定後，若未循正常流程申請調課而私自將課程轉予其他教師教授或互換課程，該課程鐘點費一律不予核發。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暨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方式：

一、每學期發給 18 週。

(一) 一般課程超鐘點及在職專班鐘點費：上學期第一次於 10 月底發放 2 週，之後於每月 15 日按月發放 4 週；下學期第一次於 3 月底發放 2 週，之後於每月 15 日按月發放發放 4 週。

(二) 上學期保留至下學期計算之鐘點，經合併下學期基本鐘點計算後之超鐘點，則於 4 月 15 日一次核發 18 週之鐘點費。

二、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三、大班課程其所增加之鐘點費，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依超鐘點核發時程及週數申請辦理。

第十七條 授課鐘點費之核計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後，教務處課務組執行鐘點計算，經教師線上核對，由教務處課務組依校內程序申請按月核發。凡無法按月核發之特殊計算鐘點費，原則上統一由課務組於期中、期末兩次申請核發。

第十八條 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以 1.5 倍計算。外

籍教師及國際溝通英語系全英語教學課程，原則上其鐘點仍以 1 倍計算，除情況特殊，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方得以 1.5 倍採計。

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955	995	995
副教授	820	850	850
助理教授	760	800	800
講師	695	740	740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830
副教授	685	710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講師	575	615	615

附表(二)研究所論文指導費

研究生	校內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碩士生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博士生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7,000 元	

中華民國 88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